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481號

原　　告　張渝江
被　　告　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vid Jon Feinstein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
　　洪國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項、第27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契約涉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又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申言之，管轄權之有無，雖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但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而為對造所否認者，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就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伊向被告購買特斯拉汽車約定於臺中交車等語，並提出民國106年2月21日電子郵件為證。被告抗辯嗣後雙方合意變更債之履行地為被告設於內湖區之營業處所，原告亦於106年4月10日前往被告內湖營業所辦理交車手續，且原告就

本件前就本件買賣契約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108 年度中簡字第1549號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本院108 年度簡抗字第17號裁定駁回抗告，業據其提出交車聲明及前揭裁定在卷可稽。查原告確於106年4月10日前往被告內湖營業所辦理交車手續，有前開交車聲明在卷可稽，被告抗辯兩造嗣已合意變更債之履行地為被告設於內湖區之營業處所，自屬可採，本件訴訟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主事務所及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均在臺北市內湖區，被告具狀提出管轄抗辯，本院亦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而取得管轄權。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祥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惠雅